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25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胡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经济学博士，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2014年2月至今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原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国科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国科大（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国科健康科技小镇（青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26日任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2年10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经自查，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2025年任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毅	8	5	3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内控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控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并就会前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

4、2025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5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度审计时参加专门会议，对公司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内部控制审计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建议。

5、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

6、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25年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审查，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还另外安排时间对公司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6天，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管理层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调查，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表专业意见。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公开披露个人邮箱，与中小股东建立联系；认真查看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各种渠道充分获得投资者意见；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事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于2026年1月2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借此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对我的信任，预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胡毅：huyi@ucas.ac.cn。

独立董事：胡毅

2026年3月19日